

# 2017 中期 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GG INC 股份代號：79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38
簡明綜合損益表	3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6
釋義	6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沈潔蕾女士

陳豐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陸釗女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授權代表

蔡宗建先生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5 Alexandra Road

#04-03 Sime Darby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159944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公司網站

[www.igg.com](http://www.igg.com)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金雞山路 20 號

####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港元 <sup>2</sup>	千美元	千港元 <sup>2</sup>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73,529	2,125,703	126,041	979,023
本期間溢利	76,156	591,839	25,039	194,490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期間溢利	76,708	596,129	26,109	202,802
經調整淨利 <sup>1</sup>	78,386	609,169	27,194	211,229

-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7,35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收益12,600萬美元增長117%。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17%。該增幅主要由於熱門遊戲《王國紀元》的重大收益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月流水高達4,110萬美元。
  - 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為7,62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500萬美元增加205%。
  -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7,67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610萬美元增加194%。
  -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為7,84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720萬美元增加188%。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普通股13.0港仙的中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7美分)及每股普通股22.0港仙的特別股息(相等於每股普通股2.8美分)。於本期間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35.0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4.5美分)，總金額約為6,10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為4.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6美分)。
- 1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2 本期間美元計值款項按7.7714港元兌1.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6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美元金額經已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IGG 創立於二零零六年，為一家全球知名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在全世界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累計註冊用戶數迄今已高達 4.3 億。繼承在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方面多年研發及全球運營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審時度勢，將其戰略重心轉向手機遊戲領域。歷經四年來的耕耘，遊戲產品現以 20 種不同語言版本向全球發行，廣受玩家喜愛，並榮獲多項國際大獎。秉承著「與時俱進，不忘初心」的企業文化精神，本集團致力為遊戲世界打造歷久彌新的高質量產品。

### 全球地位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並於美國、香港、中國大陸、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白俄羅斯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用戶遍及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著眼於全球市場，本集團自研發至運營，皆以全球化導向運作，多年來，本集團與 Apple、Google、Amazon、Microsoft 等平台以及數百家廣告商及供應商夥伴布建長期合作關係，奠定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行業地位與競爭優勢。隨著《王國紀元》和《城堡爭霸》取得的巨大成功，IGG 於二零一六年在第三方數據平台 App Annie 統計的全球熱門發行商排名中位列第 27。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 48%、27% 及 22% 分別來自亞洲、北美洲及歐洲，與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分佈相近。

### 手機遊戲

期內，得益於爆款遊戲《王國紀元》的亮麗業績及其他遊戲的穩健表現，本集團上半年的收益創歷史新高，達 27,35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收益激增一倍，上半年溢利 7,620 萬美元亦超出去年的年度溢利。手機遊戲收益佔總收益約 99%，較去年同期的 97% 有所提升。

### 王國紀元

《王國紀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上線，是一款即時戰爭策略類遊戲，其精妙絕倫的遊戲特性，吸引眾多高付費玩家。作為本集團首款跨平台、多語種、全球共服遊戲，《王國紀元》屢獲殊榮，繼去年十二月在 73 個國家獲得 Google Play 2016 年度「最佳對戰遊戲」後，今年四月再次在全球海量遊戲中脫穎而出，成功入圍 2017 年度「最佳多人遊戲」提名。

期內，《王國紀元》月流水由一月份的**3,160**萬美元激增至六月份的**4,110**萬美元，上半年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9%**，是另一款王牌產品《城堡爭霸》收益的逾三倍。根據 App Annie 統計，按 Google Play 每日收益排名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王國紀元》在**21**個國家及地區位居前五名，並在**66**個國家及地區名列前十。《王國紀元》亦於六月在 App Annie 統計的 iOS 及 Google Play 平台月流水排名中位居第**20**名，較一月份的第**26**名上升**6**名。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遊戲的月活躍用戶數亦突破**650**萬。

### 城堡爭霸

《城堡爭霸》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是一款節奏明快的城堡防衛類遊戲。難能可貴的是，《城堡爭霸》上線運營已歷時四年餘，積累註冊用戶逾**2**億，月活躍用戶達**800**萬，期內月均流水仍貢獻逾**1,100**萬美元。本集團透過定期推出遊戲新玩法、持續提供行業領先的客戶服務並創建全球大型玩家社區，不斷為《城堡爭霸》注入新的動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遊戲在 App Annie 統計的排名榜單中，在全球**17**個國家的 Google Play 平台收入名列前十。

### 展望

為延續本集團全球化研發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繼續貫徹落實「遊戲精品化」的理念，致力優化打磨出更高品質和更有生命力的遊戲產品。目前研發中的遊戲產品，包括休閒娛樂類、戰爭策略類等多款遊戲，以及《城堡爭霸》與《領主之戰》的續作和沙盒類遊戲 TUG。

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亦將強化其全球運營方面的實力。本集團為繼續擴大並深掘歐美、亞洲主流市場，將祭出多項營銷新招，包括邀請重量級明星代言、攜手各地人氣網紅直播、拍攝國際水平的廣告大片、邀請世界級音樂製作人專屬配樂、舉辦跨國競技賽事等。

同時，成立十一周年之際，本集團為鞏固用戶忠誠度及擴大遊戲覆蓋率，於近期成立了周邊事業部門，以 IGG 歷來之經典 IP 為用戶精心設計一系列周邊產品，並進一步深化 IGG 在全球的精品品牌形象。

為緊隨科技前沿，本集團實時關注 LBS(定位服務)及 AR(擴增實境)等新的技術應用。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夠產生協同效應、加快增長或提供業務突破的潛在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27,35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2,600萬美元增加117%，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益增加40%。該增幅主要由於《王國紀元》所得收益增加。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分別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亞洲	130,107	47.5	35,484	28.2
北美洲	73,994	27.1	43,151	34.2
歐洲	58,972	21.6	40,756	32.3
其他	10,456	3.8	6,650	5.3
總計	<u>273,529</u>	<u>100.0</u>	<u>126,041</u>	<u>100.0</u>

###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分別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按遊戲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王國紀元》	189,520	69.3	17,778	14.1
《城堡爭霸》	61,551	22.5	71,097	56.4
《領主之戰》系列	12,378	4.5	20,402	16.2
其他	10,080	3.7	16,764	13.3
總計	<u>273,529</u>	<u>100.0</u>	<u>126,041</u>	<u>100.0</u>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為8,74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740萬美元增加134%，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業務擴張令渠道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18,61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8,860**萬美元增加**110%**，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8%**，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70%**下降**2%**，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業務擴張令渠道成本增加所致。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毛利率增加**2%**，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帶來的效益。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6,10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400**萬美元增加**79%**，主要是由於《王國紀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加所致。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7%**下降至**22%**。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38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120**萬美元增加**23%**，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令薪金、績效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本期間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率由去年同期**9%**下降至**5%**。

##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為**2,17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620**萬美元增加**34%**，主要是由於(i)有關遊戲開發團隊的薪金、績效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增加；及(ii)有關擴大我們遊戲組合的研發外包費增加所致。本期間研發成本佔收入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3%**下降至**8%**。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1,480**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10**萬美元增加**605%**，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ii)綜合稅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GG Singapore已從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獲得延續發展與擴張獎勵(「獎勵」)。根據該獎勵，IGG Singapore可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合資格利潤分別享受**10%**及**10.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六年的優惠稅率：**5%**)。

## 資本支出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服務器及電腦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及商標等無形資產有關。本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	1,388
購買無形資產	26	39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萬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2,06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萬美元)，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5.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730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1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經營活動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9,030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為2,39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王國紀元》表現突出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大增。

## 投資活動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00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為36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購買非上市股權投資所致。

##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320**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4,73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於期內的股份回購所致。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期間**45.7%**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

本集團目前就外幣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團隊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執行適當措施。就此，本集團不會在其營運中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普通股**13.0**港仙的中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7**美分)及每股普通股**22.0**港仙的特別股息(相等於每股普通股**2.8**美分)。於本期間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35.0**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4.5**美分)，總金額約為**6,10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為**4.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6**美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藉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收取權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024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10 名)。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職能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開發團隊	550	53.7	477	52.4
運營團隊	253	24.7	242	26.6
支持部門	221	21.6	191	21.0
總計	<u>1,024</u>	<u>100.0</u>	<u>910</u>	<u>100.0</u>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達 2,300 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0 萬美元)。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才能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查。董事薪金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的比較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等章節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所有研發、運營及其他支持職能的員工均有接受培訓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員工可通過內部輔導交流以及外部培訓等渠道獲取及分享各項技能。各級員工均有機會參加如專業技術研討會或語言及軟技能的課程等多種多樣的培訓。來自不同國家的團隊的合作可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意見交流。

##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措施，冀能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循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圍包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至為重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富有才幹的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與授權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上個年報刊發日起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蔡宗建先生收取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而釐定。蔡宗建先生的董事袍金及薪金，由 249,000 美元增加為 291,6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2. 許元先生的董事袍金已由 60,000 美元增加為 63,6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3. 張竑先生的董事袍金已由 60,000 美元增加為 63,6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4. 沈潔蕾女士的董事袍金已由 40,000 美元增加為 63,6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5. 陳豐先生的董事袍金已由 12,000 美元增加為 21,2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6. 池元先生的董事袍金已由 60,000 美元增加為 63,6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7. 梁漢基博士的董事袍金已由 40,000 美元增加為 42,4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8. 余大堅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辭任 Cadeka Technology Holding Ltd. 公司之董事一職。余大堅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已由 20,000 美元增加為 21,2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9. 陸釗女士的董事袍金已由 20,000 美元增加為 21,200 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中期財務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許元先生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張竑先生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沈潔蕾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470,000	0.26%	508,000	0.04%
陳豐先生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4,240,000	1.05%	300,000	0.02%
池元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53,434,000	11.33%	486,000	0.04%
梁漢基博士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0.02%
陸釗女士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	230,000	0.02%
余大堅先生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250,000	0.02%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所持有的 182,268,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 17,847,9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3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修訂，據此，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不再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自修訂日期起，於一致行動協議下共同控制行使投票權的安排不再對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具約束力。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共同組成新一致行動集團，此後，各成員將一致行動，對重大事宜行使彼等的投票權，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修訂並非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不再為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一致行動方的確證，且除非提出明確及更有力的證據，否則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可能仍被視為一致行動方。

- (3) 許元先生為 27,417,63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許元先生亦被視為於 (i)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竑先生為 11,381,04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竑先生亦被視為於 (i)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9,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沈潔蕾女士為 3,47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67,000 股股份；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14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豐先生為 14,24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3,43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48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梁漢基博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陸釗女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余大堅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uke Online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蔡宗建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許元先生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張竑先生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陳凱女士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陳智祥先生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54,914,657	18.83%	14,750,000	1.09%
Edmond Online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53,434,000	11.33%	486,000	0.04%
池元先生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153,434,000	11.33%	486,000	0.04%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82,268,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3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許元先生為 27,417,63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竑先生為 11,381,04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9,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凱女士為 17,847,95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智祥先生為 16,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池元先生為 Edmond Online 的實益擁有人，其於 Edmond Online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3,43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48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修訂，據此，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不再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而自修訂日期起，於一致行動協議下共同控制行使投票權的安排不再對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具約束力。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共同組成新一致行動集團，此後，各成員將一致行動，對重大事宜行使彼等的投票權，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修訂並非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不再為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一致行動方的確證，且除非提出明確及更有力的證據，否則池元先生及 Edmond Online 與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可能仍被視為一致行動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經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上市日期，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應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 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b>12</b>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b>12</b>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b>12</b>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b>12</b> 個月的服務	25%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 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 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 美元

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13,200,000	—	—	13,200,000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1,980,000	637,000	—	1,343,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一百萬股或 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	2,687,000	1,690,000	—	997,000
其他承授人(共計 207 名承授人)	19,007,412	9,298,412	25,000	9,684,000
<b>總計</b>	<b>36,874,412</b>	<b>11,625,412</b>	<b>25,000</b> (附註 1)	<b>25,224,000</b>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合資格人士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 上文 (a) 至 (c) 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30,973,709 股股份。不得向購股權計劃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近授予日期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在接納購股權後，須於要約日期後 28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 1.0 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 條，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註銷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355,000	—	103,000	—	—	252,000
<b>董事</b>								
沈潔蕾女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51 港元	367,000	—	—	—	—	367,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51 港元	450,000	—	175,000	—	—	275,000
<b>董事</b>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332,000	—	—	—	—	332,000
許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613,000	—	—	—	—	613,000
張竑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605,000	—	—	—	—	605,000
沈潔蕾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141,000	—	—	—	—	141,000
陳豐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486,000	—	—	—	—	486,000
梁漢基博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陸釗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50,000	—	20,000	—	—	230,000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b>董事關連人士</b>								
陳美伽女士(許元先生的表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553,000	—	—	—	—	553,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546,500	—	387,500	15,000	—	2,144,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2.94 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b>董事關連人士</b>								
許能先生(許元先生的兄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10.50 港元	—	150,000	—	—	—	15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10.50 港元	—	630,000	—	—	—	630,000
<b>總計</b>			<b>7,598,500</b>	<b>780,000</b>	<b>685,500</b>	<b>15,000</b>	<b>—</b>	<b>7,678,000</b>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 (i) 蔡其樂先生，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及 (ii) 李驍軍先生，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但不包括池元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1,450,000 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七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 4,889,000 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合共授出 780,000 份購股權。授出的 780,000 份購股權當中，15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許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元先生的兄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每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0.50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臨授出前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為 9.83 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日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或給予現金，讓股份獎勵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如下：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向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無償授出**2,210,172**股獎勵股份。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91,297**股獎勵股份。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5%

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歸屬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700,500	—	350,250	—	350,25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401,646	—	—	13,458	388,18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6,050	—	—	—	116,0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912,688	—	617,975	60,417	1,234,296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624,000	—	—	18,750	605,25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580,731	—	136,493	56,551	387,68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867,737	—	179,432	150,000	538,30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3,014,801	—	—	—	3,014,80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1,193,485	—	—	30,000	1,163,48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2,210,172	—	—	2,210,17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591,297	—	—	591,297
<b>總計</b>	<b>9,411,638</b>	<b>2,801,469</b>	<b>1,284,150</b>	<b>329,176</b> <sup>(附註)</sup>	<b>10,599,781</b>

附註：於本期間，獎勵股份失效乃由於終止僱用若干承授人所致。

一旦歸屬，按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受託人可於替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其他獎勵股份獲授出、歸屬或失效。

### 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出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分享 Tapcash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成果的機會，並向合資格人士就提升日後對 Tapcash 集團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 Tapcash 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 Tapcash 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行政人員，則使 Tapcash 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a)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獲提供僱傭機會的人士；或被調往 Tapcash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 Tapcash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 Tapcash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 向 Tapcash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 Tapcash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經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 為 Tapcash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 Tapcash Cayman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 Tapcash 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因根據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及 Tapcash 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 Tapcash Cayman 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已發行 Tapcash Cayman 股份的 10%，即 5,000,000 股 Tapcash Cayman 股份。

在任何 12 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Tapcash Cayman 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 Tapcash Cayman 股份的 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Tapcash Cayman 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 Tapcash Cayman 股份的 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 Tapcash Cayman 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 Tapcash Cayman 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 Tapcash Cayman 股份於向合資格人士書面提呈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Tapcash Cayman董事會已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35,000份購股權。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該購股權獲按行使價每股Tapcash Cayman股份0.075美元行使時認購1股Tapcash Cayman股份。

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日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Tapcash Cayman董事會已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00,000份購股權。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聯繫人。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該購股權獲按行使價每股Tapcash Cayman股份0.075美元行使時認購1股Tapcash Cayman股份。

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日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本期間，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按承授人類別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期內失效/沒收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0.06 美元	1,368,000	—	412,000	956,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0.075 美元	40,000	—	—	4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0.075 美元	725,000	—	186,000	539,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0.075 美元	—	135,000	—	135,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0.075 美元	—	500,000	—	500,000
<b>總計</b>		<b>2,133,000</b>	<b>635,000</b>	<b>598,000<sup>(附註)</sup></b>	<b>2,170,000</b>

附註：期內購股權失效乃由於終止僱用若干承授人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除上文及本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權利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總支付 港元
		最高支付價 港元	最低支付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8,504,000	5.92	5.17	48,036,370

所有購回的股份已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核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結構性合約

#### 背景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的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通信或禁止外商擁有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本集團過往透過福州天盟在中國經營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許可及發行。福州天盟作為境內公司持有ICP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營運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此外，福州天盟持有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部分亦歸屬於本集團的網絡遊戲開發功能。

###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福州天極、創辦人及福州天盟訂立結構性合約，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補充，據此，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猶如福州天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般。

結構性合約由六份協議組成，詳情概述如下：

-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v)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 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在中國的地位作進一步的發展，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則並無依賴福州天盟或結構性合約。

下表比較福州天盟於本期間營運的遊戲數目、遊戲收益及應佔資產：

#### 營運的遊戲數目：

	內部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許可
福州天盟	1	0

#### 遊戲收益\*：

	相關實體 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的百分比 %
福州天盟	271	0.1

\* 遊戲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 資產：

	相關實體 應佔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
福州天盟	3,760	1.2

### 持續申報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遭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質疑，且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結構性合約的實施以及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本公司確認，為確保結構性合約運作，本公司已檢討本期間的結構性合約整體表現及合規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結構性合約，並於年報確認 (i) 於上述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因此福州天盟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其應付的一切有關開支、成本及稅項後已由本集團保留；(ii) 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 概無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以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而核數師將每年進程序，確保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其隨後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而訂立。
- 本集團尚未與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續期及／或複製任何結構性合約框架及與該等結構性合約相似的條款及條件。
- 福州天盟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完整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審閱程序。

##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監管事宜

### 外商電信企業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與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方能投資電信產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惟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根據《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該兩項業務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此外，外商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管理或實施規則界定「良好往績和經驗」的涵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亦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條文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格要求仍然維持不變。

###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於最終採納時，這將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商務部附則(「**附則**」)頒佈，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並說明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換言之，**VIE**安排、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之處理等若干問題。

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標準化外國及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替代主管外國投資部門批准所有外國投資的現有規定，旨在綜合及簡化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同時，外國投資法草案重新界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在實際控制方面的標準。尤其是，倘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受到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的任何投資，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進行權限許可審查後，彼等的投資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附則已闡述學術及實際操作的三項建議方法，以徵求公眾意見：

- (i) 報告：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報告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
- (ii) 核實：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確認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或
- (iii) 批准：結構性合約獲准繼續由商務部進行後續批准。

然而，附則亦訂明商務部將廣泛徵求公眾意見，對此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給出有關其處理的建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三項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徵求公眾意見，且尚未正式採納，可計及公開意見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意見的結果進行修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新外國投資法的生效並無明確的時間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由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及許元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共同持有的投票權約達**30%**，而如若池元先生與彼等各人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均同意一致行動，可對本集團發揮重要影響力，因此福州天盟可被視為由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控制。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附則僅用於徵求公眾意見而刊發，兩者均不具法律效力。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在此階段評估外國投資法的潛在影響及制訂維持福州天盟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任何特定措施均未必適當。倘福州天盟於外國投資法生效時未被認可為一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或被要求出售其於福州天盟的權益。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中已經披露適當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確認倘於日後，結構性合約須予平倉或本公司須出售於福州天盟的權益，其可委聘其他具資歷及牌照的國內營運商經營其在中國的網絡遊戲，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聘用其他國內營運商可能會令本集團成本上升。然而，本公司預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不會重大，因考量到(1)結構性合約帶來的收益及資產少，及(2)福州天盟將其資產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GG Singapore(視情況而定)並無法律阻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經營結構性合約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將定期在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 致 IGG INC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序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39 至 64 頁的 IGG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負責根據審閱工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董事呈列，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後附的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273,529</b>	126,041
銷售成本		<b>(87,404)</b>	(37,399)
毛利		<b>186,125</b>	88,642
其他收入	5	<b>2,242</b>	5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0,986)</b>	(34,047)
行政開支		<b>(13,795)</b>	(11,168)
研發成本		<b>(21,713)</b>	(16,214)
其他開支		<b>(296)</b>	(1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b>(608)</b>	(432)
除稅前溢利	6	<b>90,969</b>	27,130
所得稅開支	7	<b>(14,813)</b>	(2,091)
期內溢利		<b>76,156</b>	25,03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76,708</b>	26,109
非控股權益		<b>(552)</b>	(1,070)
期內溢利		<b>76,156</b>	25,039
每股盈利	8		
基本		<b>0.0576 美元</b>	0.0191 美元
攤薄		<b>0.0561 美元</b>	0.0186 美元

附隨於第46頁至第6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由期內溢利分配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76,156</u>	<u>25,03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7	154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588</u>	<u>(39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925</u>	<u>(245)</u>
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u>77,081</u>	<u>24,79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7,633	25,864
非控股權益	<u>(552)</u>	<u>(1,070)</u>
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u>77,081</u>	<u>24,794</u>

附隨於第 46 頁至第 64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54	7,732
無形資產		203	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3	2,22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50	661
可供出售投資		11,209	8,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14
		<u>20,865</u>	<u>19,14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078	7,712
應收資金	11	51,755	32,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29	184,061
		<u>301,162</u>	<u>224,2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085	23,251
應付稅項		16,409	4,964
遞延收益		26,109	19,081
		<u>80,603</u>	<u>47,29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0,559</u>	<u>176,9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1,424</u>	<u>196,13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5	480
		<u>345</u>	<u>480</u>
<b>資產淨額</b>		<u>241,079</u>	<u>195,655</u>

附隨於第46頁至第6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權益</b>			
股本	13	3	3
儲備		<u>242,089</u>	<u>195,93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242,092</b>	195,936
非控股權益		<u>(1,013)</u>	<u>(281)</u>
<b>權益總額</b>		<b><u>241,079</u></b>	<b><u>195,655</u></b>

董事會授權並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附隨於第 46 頁至第 64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 支付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購回以供 註銷的股份	公允 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	160,554	6,382	(10,941)	-	(588)	88	423	(1,970)	41,985	195,936	(281)	195,6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權變動情況：													
期內溢利	-	-	-	-	-	-	-	-	-	76,708	76,708	(552)	76,1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88	-	-	337	-	925	-	9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8	-	-	337	76,708	77,633	(552)	77,081
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	-	(180)	(1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678	-	-	-	-	-	-	-	1,678	-	1,67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5,013)	-	-	-	-	-	-	(5,013)	-	(5,013)
購回普通股	-	-	-	-	(6,193)	-	-	-	-	-	(6,193)	-	(6,193)
註銷普通股	-	(6,193)	-	-	6,193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1,622	(572)	-	-	-	-	-	-	-	1,050	-	1,050
獎勵股份的歸屬	-	27	(839)	812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息	-	-	-	-	-	-	-	301	-	-	301	-	301
已付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23,300)	(23,300)	-	(23,3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審核)	3	156,010	6,649	(15,142)	-	-	88	724	(1,633)	95,393	242,092	(1,013)	241,079

附隨於第 46 頁至第 64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支付儲備 千美元 附註14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購回以供 註銷的股份 千美元	公允 價值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	186,870	5,316	(5,829)	(1,669)	(168)	88	153	(1,295)	7,055	190,524	730	191,2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權變動情況：													
期內溢利	-	-	-	-	-	-	-	-	-	26,109	26,109	(1,070)	25,0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9)	-	-	154	-	(245)	-	(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9)	-	-	154	26,109	25,864	(1,070)	24,794
不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出售	-	20	-	-	-	-	-	-	-	-	20	19	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085	-	-	-	-	-	-	-	1,085	-	1,085
購回普通股	-	-	-	-	(17,623)	-	-	-	-	-	(17,623)	-	(17,623)
註銷普通股	-	(15,659)	-	-	15,659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411	(139)	-	-	-	-	-	-	-	272	-	272
獎勵股份的歸屬	-	51	(655)	604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息	-	-	-	-	-	-	-	196	-	-	196	-	196
已付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30,158)	(30,158)	-	(30,15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審核)	3	171,693	5,607	(5,225)	(3,633)	(567)	88	349	(1,141)	3,006	170,180	(321)	169,859

附隨於第46頁至第6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b>92,766</b>	25,573
已付所得稅		<b>(2,490)</b>	(1,69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90,276</b>	23,882
<b>投資活動</b>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b>(4,059)</b>	(3,459)
投資合營企業		—	(1,718)
因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減少的現金	16	<b>(1,345)</b>	—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b>(1,077)</b>	(1,4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2,388</b>	3,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83</b>	1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4,010)</b>	(3,560)
<b>融資活動</b>			
派付股息		<b>(22,999)</b>	(29,962)
購回股份付款		<b>(6,193)</b>	(17,62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付款		<b>(5,013)</b>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1,050</b>	272
不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出售		—	3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33,155)</b>	(47,2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b>		<b>53,111</b>	(26,9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4,061</b>	185,5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57</b>	19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7,329</b>	158,746

附隨於第 46 頁至第 64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美元列示，除非另有說明)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授權發行。

除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變更於附註2呈列。

管理層在編製複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附註包含對了解IGG In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未有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準則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給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刊於第38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項，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賬項提出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多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本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財務業績及狀況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在本期尚未生效的新財務準則及修訂。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的單獨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訊。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遊戲玩家的網際協議地址。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的實際物理位置。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亞洲	130,107	35,484
北美洲	73,994	43,151
歐洲	58,972	40,756
大洋洲	6,039	3,445
南美洲	3,215	2,436
非洲	1,202	769
	<u>273,529</u>	<u>126,041</u>

#####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中國	5,551
北美洲	1,133	1,296
新加坡	159	186
其他	211	207
	<u>7,054</u>	<u>7,732</u>



#### 4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款撥備和增值稅項後所提供的服務價值，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網絡遊戲收益	271,627	123,377
聯合運營收益	1,667	2,240
其他	235	424
	<u>273,529</u>	<u>126,041</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樣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客戶曾與本集團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832	—
匯兌收益	687	—
銀行利息收入	376	256
政府補助	296	287
其他	51	—
	<u>2,242</u>	<u>543</u>

政府補助主要為收到中國政府就技術出口業務授出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29	15,7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14)	1,678	1,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0	539
	<u>22,997</u>	<u>17,417</u>
<b>(b) 其他</b>		
渠道成本	82,417	32,892
經營租賃費用	2,270	2,426
折舊	1,176	1,035
攤銷	217	242
外匯差額(收益)／損失	(68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2	14
	<u>82,417</u>	<u>32,892</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新加坡	14,724	2,049
當期所得稅－其他	226	85
遞延稅項	(137)	(43)
	<u>14,813</u>	<u>2,091</u>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IGG Singapore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率17%繳稅，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的合資格利潤享受1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6,708,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9,000 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1,218,000 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6,063,000 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349,900	1,396,712
獎勵股份計劃的影響	(17,247)	(11,164)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7,216	2,961
普通股回購的影響	(8,651)	(22,446)
	<u>1,331,218</u>	<u>1,366,063</u>

###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6,708,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9,000 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8,337,000 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4,275,000 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331,218	1,366,063
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攤薄影響	30,452	37,017
公司獎勵股份計劃的攤薄影響	6,667	1,195
	<u>1,368,337</u>	<u>1,404,275</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租賃物業裝修、計算機設備、辦公設備、家具及汽車成本**43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8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處置賬面淨值**105,000**美元計算機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美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信用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三個月內	<b>1,050</b>	613
三至六個月	<b>752</b>	48
六個月至一年	<b>298</b>	78
一年以上	—	265
扣除呆賬準備后應收淨額	<b>2,100</b>	1,004
預付款項	<b>8,303</b>	3,844
租賃按金	<b>271</b>	267
其他應收款項	<b>1,404</b>	2,597
	<b>12,078</b>	7,71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應收資金

應收資金指遊戲玩家購買高級遊戲資源收取現金而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餘。本公司謹慎考慮及監控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信用質素。

呆賬撥備於可能確定虧損的年度計提。應收款項結餘於窮盡所有收款方法后予以核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資金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概無就應收資金計提的呆賬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三個月內	20,988	12,442
三至六個月	4,840	785
六個月至一年	79	480
一年以上	42	237
總計	25,949	13,944
應付工資及福利	5,132	3,413
其他應付稅項	3,085	54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919	5,351
	38,085	23,251

應付賬款不計息且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 13 股息和股本

### (a) 股息

#### (i) 中期應付股東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期後宣派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13.0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4.3 港仙)	22,543	7,500
中期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22.0 港仙 (二零一六年：無)	38,150	—

於本期報告期末，中期股息未確認為負債。

#### (ii) 上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應付股利，在本年度中期已核准並支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期核准及支付上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8.0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2.8 港仙)	13,934	5,046
本期核准及支付上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5.4 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 14.2 港仙)	9,366	25,112

## (b)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的股份 千美元	購回以供 註銷的股份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49,900,187	3	160,554	(10,941)	—
獎勵股份的歸屬	—	—	27	812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14)	12,310,912	—	1,622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i)	—	—	—	(5,013)	—
購回普通股(ii)	—	—	—	—	(6,193)
註銷普通股	(8,504,000)	—	(6,193)	—	6,1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53,707,099</u>	<u>3</u>	<u>156,010</u>	<u>(15,142)</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6,711,599	3	186,870	(5,829)	(1,669)
獎勵股份的歸屬	—	—	51	604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14)	5,226,088	—	411	—	—
購回普通股	—	—	—	—	(17,623)
不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出售	—	—	20	—	—
註銷普通股	(35,361,000)	—	(15,659)	—	15,6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66,576,687</u>	<u>3</u>	<u>171,693</u>	<u>(5,225)</u>	<u>(3,633)</u>

(i) 二零一七年五月，3,421,000股普通股被購回用於股份獎勵計劃，支付總對價5,013,000美元。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8,504,000股普通股被回購用於註銷，支付總對價6,193,000美元。

## 1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以獲得本集團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只有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方合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只有僱員方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仍然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間內將一直儲備並維持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需求。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若干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0.0619	36,874,412	0.0599	46,681,500
期間行權	0.0597	(11,625,412)	0.0446	(5,151,088)
期間失效	0.0865	(25,000)	0.0865	(120,000)
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0.0629	<u>25,224,000</u>	0.0617	<u>41,410,412</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期末／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和加權平均行權價格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目
期末／年末可行權購股權	US\$0.0629	25,224,000	US\$0.0598	33,944,412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536,000	0.0081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0.03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3,535,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726,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2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3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903,5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1,158,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3,931,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4,384,5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24,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3.68**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年)。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執行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有註銷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尚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0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的日期結束。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92	7,598,500	3.90	7,966,000
期間授出	10.50	780,000	—	—
期間行權	4.04	(685,500)	3.51	(75,000)
期間失效	3.90	(15,000)	3.55	(230,000)
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58	7,678,000	3.92	7,661,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期末／年末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和加權平均行權價格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目
期末／年末可行權購股權	HK\$3.90	3,294,169	HK\$3.95	2,279,086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52,000	5.4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642,000	3.5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474,000	3.9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430,000	3.9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100,000	2.94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780,000	10.5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u>7,678,00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特定僱員發行購股權共計 780,000 份，行權價格為每股 10.50 港元。購股權臨授出前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為 9.83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為 7.90 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 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在其臨行權期間的加權平均收盤價為 8.58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發行 12,310,912 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6,088 股）普通股並產生 1,622,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1,000 美元）的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ii)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表歸屬予承授人。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總計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71,852	9,411,638	17,883,490
已購買	3,421,000	—	3,421,000
已授予	(2,801,469)	2,801,469	—
已失效	329,176	(329,176)	—
已歸屬	—	(1,284,150)	(1,284,15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9,420,559</u>	<u>10,599,781</u>	<u>20,020,34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未過戶			<u>—</u>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已考慮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 10.96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每年各歸屬 25%。

## 1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 (a)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價市場價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第一級變量進行計量，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

### (b) 其他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格與該金融資產和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無顯著差異。

## 16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與Tap Media Technology Inc.的個人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協議規定針對Tap Media Technology Inc.的重大經營、融資決策需要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一致通過決定，並且本集團僅可以在董事會三(3)位成員中任命一(1)位成員。因此，本集團並未能對Tap Media Technology Inc.的董事會實施單方面控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Tap Media Technology Inc.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上述事項在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產生以下影響：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761
非流動資產	22
減：流動負債	1,505
處置可辨認淨資產和負債	278
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61%
合營企業可辨認利益	170
收到現金對價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345
淨現金影響	(1,345)

## 17 中期財務報告中未反映的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	—	167

##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19 重大關聯交易

### (a)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95	6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19	303
	<u>3,314</u>	<u>953</u>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期末餘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聯營公司199 Digital Co., Ltd. 為本集團提供客戶及營銷服務。應付且已付的服務費為29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美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199 Digital Co., Ltd. 的未償清結餘為2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張竑先生的弟婦Hongbin You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Hongbin You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為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美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Hongbin You的未償清結餘為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營公司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 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當期確認的廣告服務費為100,000美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 的未償清結餘為99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給合營公司PocketSocial Technologies Inc. (「PST」) 借款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年利率為2%。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餘額為500,000美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了應收PST的借款餘額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於被要求時立即償還。



## 20 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新準則及準則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一系列新準則及修訂將於自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企業提早使用新準則；然而本集團尚未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中提供的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尚未生效的新標準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訊進行了以下更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目前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計算和套期保值會計引進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做實質性修改，而是納入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工具確認與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

本集團決定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之前不採用該準則。準則新增要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按照後續計量類型分為三類：(1)以攤余成本計量，(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損益和(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企業管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商業模式決定。如果債務工具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其實際利息、減值及處置收益／損失仍將計入損益。
- 對於權益性證券，無論企業的商業模式如何，金融資產分類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是如果權益性證券若不為交易持有，而且該企業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若權益性證券的後續計量被指定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那麼該證券的分紅收入只能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損失和減值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無需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當前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證券投資將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進行該分類和計量。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即使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該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不能重分類至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保持一致。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後續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要求預計對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沒有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的信用損失模型下，在確認減值損失之前，不再需要發生損失事項。事實上，企業需根據資產及事實情況，識別和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這種新的減值模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較早確認信用損失。而影響的程度需要通過進一步的分析來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確認與客戶合同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標準，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中涵蓋了從銷售商品，提供勞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11號，建造合同，其中明確規定了建造合同中收入的會計確認方法。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收入確認的時點可能受到影響。

目前，遊戲資源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根據遊戲資源的消耗或按在遊戲中預計可使用期限及玩家遊戲生命週期階段適當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當客戶獲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規定可通過三種情況，來判斷其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企業履約行為的同時取得及消耗企業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企業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
- 企業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以被企業用於其他代替用途的資產，並且企業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合同條款及企業行為均不符合上述三項標準，那麼企業應在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上確認收入。

由於企業從採用風險報酬方法改變為採用合同控制權轉讓方法，在銷售該集團主要遊戲資源時，確認收入的時點可能早於或晚於現行會計政策。然而，該會計政策變更是否可能對任何既定財務報告期內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需要進一步分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目前，根據租賃的分類和租賃安排不同，該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兩種。該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經營租賃合同。

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計算經營租賃，即在租賃生效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產生的利息費用，而不是按照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費用。在實際操作中，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內依次系統地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該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將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以及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費用確認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未來不可撤銷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固定資產金額為 8,229,000 美元，其他資產為 356,000 美元，其中大部分款項將於報告日期後 1 至 5 年內支付。因此，一旦該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部分上述數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考慮到實際操作時需要訂立或終止租賃合同的適用性，該集團將需要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新的資產和經營租賃承諾所產生負債的金額，以及在現階段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後對於折現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在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的一組訂約方，即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池元先生、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元先生擁有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蔡宗建先生擁有50%及由池元先生擁有50%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IGG」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 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當中股票市場繼續將由聯交所運作及與創業板並行。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守則
「新一致行動集團」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修訂一致行動的一組訂約方，即蔡宗建先生、Duke Online、許元先生、張竑先生、陳智祥先生及陳凱女士
「本期間」或「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合約(經補充)，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Tapcash Cayman 股份」	指	Tapcash Cayman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Tapcash 集團」	指	Tapcash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	指	Tapcash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報告的英文本為準。